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8/11/29 15:07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8/11/2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55.100.1
	機關名稱	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	單位名稱	秘書室
	機關地址	366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6號
	聯絡人	需求：洪志宏 招標：林宗慶
	聯絡電話	(08)7230100分機703
	傳真號碼	(08)7230133
	電子郵件信箱	thcc5713@mail.hakka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077
	標案名稱	「六堆園區演藝廳及多媒體館空調系統改善暨機房整合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650,444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50,444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8/11/2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 CSR 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（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）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，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，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

開標		系統使用費 [?] 20元 文件代收費 [?] 0元 總計 20元 <hr/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8/12/03 17:00
	開標時間	108/12/04 11:00
	開標地點	366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6號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66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6號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屏東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詳如附加說明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9.17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是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
廠商資格摘要	(1)基本資格：與本案執行相關並符合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3條所稱之技師事務所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，且無不良紀錄者（詳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）。 (2)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 (2-1)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 (2-2)納稅證明文件(影本)。	

	<p>(2-3)信用證明。</p> <p>(2-4)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及廠商切結書1。</p> <p>(2-5)議價標單。</p> <p>(2-6)投標廠商聲明書(請依所附格式填寫，並檢附正本)。</p> <p>(2-7)企劃書一式8份。</p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</p> <p>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p>
附加說明	<p>一、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（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）：</p> <p>（一）規劃設計部分：</p> <p>1.乙方應於■決標日□甲方簽約日□甲方通知日起，依下列履約分段進度完成規劃設計工作。</p> <p>2.依前子目所定期限，履約分段進度如下（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）：</p> <p>■履約各分段進度：</p> <p>(1)乙方於決標日次日起14日曆天內須提送「服務實施計畫書」1式6份予甲方審核，需包括計畫組織、工作計畫流程、工作預定進度表（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）、工作人力計畫（含人員配當表）及基本設計內容、辦公處所等。</p> <p>(2)乙方於「服務實施計畫書」經甲方核定後，應於14日曆天內提送「細部設計報告書圖」1式6份予甲方審核。</p> <p>(3)乙方於「細部設計報告書圖」經甲方核定後，設計內容若需申請相關執照、證照或相關文件者，應於14日曆天內提送申請書予主管機關。</p> <p>(4)乙方於「細部設計報告書圖」經甲方核定後，應於5日曆天內提送「工程招標文件」1式6份予甲方辦理工程發包事宜，並於發包期間協助甲方相關作業。</p> <p>（二）監造部分：</p> <p>(1)乙方於發包工程決標日次日起5日曆天內須提送「監造計畫書」1式3份予甲方審核。</p> <p>(2)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，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及結算(含工程保固)完成為止（含填列完成驗收結算證明書及發包工程費等，須辦理結算之相關資料文件送甲方審核）為止。</p> <p>（三）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。</p> <p>（四）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。</p> <p>二、本契約所稱日(天)數，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，係以■日曆天計算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</p>

	<p>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 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 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 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 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 話：02-87897548、傳 真：02-87897554)</p>
新增時間	108/11/29 15:07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